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（周一）下午 15：00

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）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冠雄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1,179,6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3731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1,179,4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3730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48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0,450,9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87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,450,7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87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4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1,179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450,7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1,179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450,7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 179, 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 450, 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 179, 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 450, 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 179, 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 450, 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 179, 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 450, 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

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韦少辉律师和王怡妮律师。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